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甲方：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乙方：内蒙古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旗人民政府批复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的工程造价业务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的工程造价业务进行审计。

2. 审计内容包括：工程竣工阶段的结算审相关服务，对工程竣工结算内容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在审计过程中对乙方进行质量、纪律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对乙方违法违规问题作出相应的处理。

2、对乙方提交的不合理、不正确的审计意见或报告等提出相应的意见和整改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协调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委托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委托事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6、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委托事项涉及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 乙方派出的相关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以及审计保密工作纪律。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为¥595218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2、审计费用的支付形式另行约定。

3、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